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管理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要點

107 年 10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03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05 月 08 日 107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08 月 2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07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09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2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03 月 19 日 113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達到客觀、公正之目標，依據行政院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教育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農業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特訂定本校研發成果管理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研發成果利益衝突迴避之管理機制，由本校產學營運處負責訂定、受理及揭露資訊管理。
- 三、為辦理利益揭露及衝突迴避審議，設立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依需要召集並主持會議；委員會議置執行長一人，由產學長擔任；委員會成員置七至九名，由召集人遴選與系爭案件之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

委員因故不能出席者，得經召集人同意後委由其他委員代理，但以代理一名委員為限。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與會人員均應簽署保密合約書，校內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依據相關規定得支領必要費用。其有關利益衝突迴避之任務包括：
 - （一）訂定應揭露之利益及揭露之方式。
 - （二）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審議。
 - （三）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之內部控管。
 - （四）其他與利益迴避及資訊揭露有關事項。
- 四、本要點所稱利益衝突迴避之管理機制，包括下列事項：
 - （一）利益衝突迴避、資訊揭露之受理單位。
 - （二）因研發成果授權或讓與而應向受理單位主動揭露或自行迴避之態樣及要件。
 - （三）審議會議之組成、審議基準及作業程序。
 - （四）違反應遵行事項之處置。

(五) 相關資訊之公告方式與範圍、內部及外部通報程序。

(六) 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之教育訓練。

(七) 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之其他管理措施。

五、本要點所稱當事人，指本校研發成果之創作人或涉及研發成果運用之代表人。

本要點所稱關係人，指當事人與下列關係之人：

(一) 當事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

(二) 當事人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 當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四) 由當事人、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但當事人擔任本款職務係經政府或本校指派時，應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所稱利益衝突，指當事人或其關係人執行相關業務時，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當事人或其關係人獲取不當之利益者。

本要點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及非財產上利益。

財產利益定義如下：

(一) 動產、不動產。

(二) 現金、存款、外幣及有價證券。

(三)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四)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非財產利益，指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於本校或運用本校研發成果營利事業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七、本要點所稱資訊揭露，指當事人或其關係人執行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業務時，對於下列情事，應主動向產學營運處揭露：

(一) 當事人或其關係人如具影響承辦業務之客觀性、公平性之情事。

(二) 當事人或其關係人與外部單位之負責人、董監事或其關係人間，如為利益關係人，應以書面揭露。

(三) 當事人如有非職務上之研發成果，應主動通報本校產學營運處。

(四) 其他涉及利益關係，有為資訊揭露必要之事項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揭露之資訊，除法定應公開事項或應陳報主管機關或補助、委託、出資機關外，均屬機密不得公開。

(五) 當事人應主動揭露與擬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間，有無下列利益關係；約

定於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後取得者亦同：

1. 當事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2. 當事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八、 當事人得參與研發成果之推廣及洽談，但應迴避其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審議。當事人或其關係人與被授權及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間有前點第五款情事之一者，應主動揭露。

簽辦、審議或核決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案件相關承辦人員，與擬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間有前點第五款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當事人或其關係人遇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當事人應即自行迴避或促請其關係人迴避；當事人或其關係人認為無需迴避者，應主動揭露相關資訊，經委員會審議無迴避必要者，始得繼續參與或辦理。如經委員會審議有迴避必要者，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應依決議迴避。當事人及案件相關承辦人員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未迴避者，利害關係人得向管理承辦單位申請其迴避。

九、 當事人執行研發成果運用相關業務時，應以本校名義與合作企業訂定書面契約，其約定事項應依實際合作需求包含研發成果歸屬、交付項目、業務保密與應聲明無涉利益衝突與迴避等事項。

當事人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本校書面同意外，不得將本校研發成果擅自提供營利事業使用或參與籌設營利事業。

十、 委員會審議基準：

- (一) 審議作業應致力於客觀、公正、公開之程序，審議過程應不受任何請託、關說，確保審議作業之品質。
- (二) 審議委員未經授權，不得將審議資料、審議會議討論過程之意見或結果洩漏予他人。
- (三) 審議委員應依科技基本法之權益歸屬、研發成果之潛在利益衝突、揭露管理及研究團隊內部學術倫理等導致利益衝突之因素進行審議，其審議結果應記載有無利益衝突之相關事實、證據及理由；如當事人確有利益衝突或獲取不當利益之情事者，應一併提出後續處理方式及當事人之懲處或其他處置等相關建議，並將審議結果簽請校長決行。

(四) 委員會得基於審議事實及證據之必要，採取下列措施：

1. 要求被檢舉人提出必要之資料、物品或書面答辯。
2. 請求被檢舉人所屬單位協助調查。
3. 通知被檢舉人、利害關係人或其他有助於審議之人到場陳述意見。
4. 要求檢舉人配合協助調查，其措施準用前揭三款之規定。
5. 委員會應於組成後二個月內完成審議，必要時得延長。
6. 審議結果原則上不公開，如經委員會認定確已發生且情節重大者，應依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第二款規定辦理。

十一、 經檢舉人具名檢舉並提供相關文件及檢附具體事證後，送至產學營運處辦理。經產學營運處受理並簽請校長核定立案後，召集人依需要召集並主持會議，得通知被檢舉人提出書面答辯，並依規定提請委員會審議。委員會及相關承辦單位對於檢舉人與檢舉內容將予以加密，並採取適當之保護措施。檢舉人其以化名、匿名為之或無具體事證者，不予受理。

十二、 依本要點應進行資訊揭露而未揭露或應利益迴避而未迴避者，當事人及其關係人應自行負擔因此所衍生之所有損害賠償責任，及依政府相關法律規定應負擔之行政與民、刑事責任。前項經委員會審議視情節輕重，送請三級教評會或聘任時之三級會議審議。

十三、 相關資訊之公告方式與範圍、內部及外部通報程序：

(一) 應依第十點進行內部通報程序。

(二) 如有明確違法之事實行為，嚴重影響本校或國家重要利益等，經委員認定確已發生且情節重大者，應簽請校長同意後，向相關資助機關進行外部通報。

(三) 產學營運處應定期彙整本校因執行研發成果運用業務進行之利益迴避、利益衝突及資訊揭露等訊息，並公告於本校網頁。

十四、 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之教育訓練，由本校每年定期實施利益衝突迴避訓練課程，以加強人員對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之認知與瞭解。

十五、 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之其他管理措施：

(一) 為執行本要點由相關單位所提供之資料、利益衝突案件所生各項表單、調查結果、會議紀錄等相關文件，應由產學營運處統一建檔並妥善保存。

(二) 產學營運處得視需求委託第三方查核前項資訊之真實性。

十六、 當事人或其關係人依本要點揭露之個人資料，僅使用於實施本要點之範圍內，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予以保護。

十七、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八、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